



112 年

第 12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財產 1120101970A▲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花蓮縣施行細則」第 2、31 條…………… 03

◎ 政令 ◎

教青 1120105435A▲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事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並自
即日生效…………… 03

社助 1120111305A▲廢止「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04

社助 1120111533A▲「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名稱修正為「花蓮縣
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及補助作業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
自即日起生效…………… 04

社助 1120090633▲「花蓮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總清查審核作業
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06

◎ 公告 ◎

環空 1120102603B▲轉知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噪音補助第一輪次補助結束作業日及第
二輪次航空噪音補償措施公告須知…………… 06

環空 1120101935▲公示送達孫○惠君等 2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政處分書……………07

環空 1120102075▲公示送達曾○德君等 1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政處分書……………09

社勞 1120108716▲公示送達 JAYANTI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10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120108719▲	公示送達 NGUYEN VAN VINH 君(阮文榮)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0
社勞 1120111841A▲	公示送達 NGUYEN VAN TRU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0
社勞 1120111841B▲	公示送達 NGUYEN TIEN PHUC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1
社勞 1120111858A▲	公示送達 NGUYEN KIM TUO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1
社勞 1120111858B▲	公示送達 TRAN XUAN NGHI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1
社勞 1120111858C▲	公示送達 BUI THI HUE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2
社勞 1120111858D▲	公示送達 NGUYEN THI YE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2
社勞 1120111858E▲	公示送達 NGUYEN THI THU TRA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2
農保 1120107595B▲	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山段 885 地號及富南段 1501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3
農保 1120108257B▲	公告本縣豐濱鄉三富段 52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 度查定結果案……	13
農保 1120104863B▲	公告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889、901、903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4
地籍 1120108788A▲	公告核准本縣吳聰文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案……	14
地籍 1120107641A▲	公告註銷本縣古宏順君所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5

◎一級機關◎

花警婦 1120027745B▲	修正「花蓮縣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自即 日起生效……	15
------------------	----------------------------------------	----



◎ 法規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120101970A 號

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花蓮縣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十一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花蓮縣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十一條

縣長 徐 榛 蔚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花蓮縣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十一條

第 二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員交代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前項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首長移交，應由本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政辦理，並依施行細則第四條之審核項目簽會相關局(處)聯合審查。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未規定者，得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施行。



◎ 政令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青字第 1120105435A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事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事務補助作業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事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四、補助金額：

- (一) 補助金額：學校單位每案以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申請補助者為民間團體，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二) 補助次數：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內，以二案為上限。
- (三) 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得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之民間團體。
 - 3、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團體或依法設立之同業公會者。
 - 4、經由專案專簽核准辦理者。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111305A 號

廢止「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111533A 號

「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名稱修正為「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及補助作業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及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及補助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法院作成緩刑宣告撥付之支付金（以下簡稱支付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補助作業事項，特設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收受之支付金用途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
 - （二）婦女福利事項。
 - （三）老人福利事項。
 -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五）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 （六）犯罪預防（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事項。
 - （七）其他社會福利及安全事項。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支付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
 - （二）支付金運用執行之考核及監督事項。
 - （三）其他與緩刑支付金相關之事務研議。
- 四、本會置委員七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處、財政處及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 （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代表各一人。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依職務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五、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機關首長指派代表出席。
- 七、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社會處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八、緩刑宣告經撤銷，本府應依檢察署之退款通知，辦理款項轉出作業，將支付金返還被告。
- 九、各項經費補助額度依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限。
- 十、補助對象：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經政府立案各法人機構、社會團體及學校。
- 十一、補助項目：
- （一）一般性補助：於第二點所規定之用途範圍內，以本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本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所規定之補助項目為限。
 - （二）政策性補助：於第二點所規定之用途範圍內，視當年度訂定之政策性補助項目，由本府專案簽核辦理之。
- 十二、補助標準：
- （一）一般性補助：申請單位申請經費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二十自籌款，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政策性補助：得免編列百分之二十自籌款，依個案需要核定，最高全額補助。
- 十三、申請時間：依本會每年訂定受理之期程提出申請，申請次一年度計畫案，限於整年度補助；申請當年度案件，限於一次性補助。
- 十四、申請補助單位應備齊應備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得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前項所稱應備文件如下：
- （一）補助申請表。
 - （二）補助申請計畫書。
- 前項第二款所稱計畫書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對象、內容、效益、工作進度、經費概算等項。
- 前項所稱經費概算應包括項目、數量、單位、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備註說明等項。
- 十五、審查及核銷程序：
- （一）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由本會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補助結果。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原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四）受補助單位須於計畫執行完畢二週內，依本府規定之格式檢附領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原始憑證、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本府憑撥經費。
- 十六、督導及考核：本會依據執行情形，作為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090633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主旨：「花蓮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總清查審核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本作業要點因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爰停止適用。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102603B 號

主旨：轉知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噪音補助第一輪次補助結束作業日及第二輪次航空噪音補償措施公告須知。

依據：依據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112 年 5 月 16 日空五聯後字第 112003675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噪音補助第一輪次補助結束作業日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止，第二輪次採噪音補償措施，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本縣噪音防制區 3 級、2 級、1 級排序依序辦理收件作業，申請須知詳如附件。
- 二、針對第一輪次尚未補助之住戶仍可提出申請，該聯隊將視年度預算排定補助順序。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機場噪音補償金申請公告須知

一、補償範圍與補償金額

航空噪音防制區等級	補償範圍	補償金額
三級	花蓮市：國福里、國強里。 新城鄉：北埔村、新秀村、大漢村、嘉里村、嘉新村、佳林村、康樂村。	每人每年 新臺幣 600 元
二級	花蓮市：國富里、國裕里、國盛里、國聯里。 吉安鄉：北昌村。	每人每年 新臺幣 500 元
一級	花蓮市：國慶里、國威里、國安里、國光里、國風里、主權里、主力里、國興里、國防里、國魂里、國華里、民心里、民意里、民享里。 吉安鄉：勝安村、仁里村、宜昌村。 秀林鄉：景美村、佳民村。	每人每年 新臺幣 450 元

二、補償條件

(一)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整年度設籍花蓮機場噪音防制區內之人口。(如中途遷出再遷入者無法請領)

(二)其他不受連續住滿整年之限制：

1、結婚遷入配偶：須辦妥戶籍遷入登記。

2、新生兒：須辦妥戶籍出生登記。

註：如屬結婚遷入及新生兒，請檢附戶籍謄本資料，並有詳細記事。

三、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現場發放，由戶長代表全戶提出申請。

(二)存摺影本：存摺戶名及帳號需清晰可辨識【檢附戶長未凍結、未結清、非各類專戶(年金、救助及退撫)、非外幣存款之有效存摺影本】金融機構(銀行、合作社、農會、郵局均可)。

(三)戶籍資料(如確定戶長可不攜帶)：請攜帶戶籍資料核對戶長，如有符合補償人口數與戶政資料不符之情事，請提供戶籍謄本(須有詳細記事)，俾利核對作業遂行。

(四)申請人(戶長)印章。

四、申請期間(112 年 6 月 5 日至 11 月 30 止)

(一)採定點收件方式，並區分各村里送件時段，各申請人須於接獲書面通知之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如因資料不符，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為放棄權利。

(二)超過收件時限之申請人得委請村(里)長代收或電話預約航空噪音改善作業小組提送申請書。

五、送件時段及地點：以下為暫定時段，實際時間將依各村里區分時段並另行通知。

三級防制區 6 月 05 日至 7 月 07 日。

二級防制區 7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

一級防制區 9 月 11 日至 11 月 17 日。

六、如有疑義，請於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00 時撥打噪音補助小組專線洽詢，承辦人：陳先生。專線：03-8226251、0972-226139。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101935 號

主旨：孫○惠君等 2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	孫○惠	071-NEK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062
2	陳○政	100-BEF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069
3	徐○儀	158-NEK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087
4	阮○○金	AER-8723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111
5	徐○唐	130-LAR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149
6	鍾○	553-EHE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178
7	廖○涵	611-BGK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212
8	利○傑	801-NWX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223
9	劉○琳	807-JBT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242
10	林○雯	MBH-1097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253
11	田○晨	MWW-0322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261
12	黃○華	102-BSP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296
13	彭○雄	166-KTY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353
14	余○廷	563-NMW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397
15	劉○英	569-NEK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413
16	林○吉	602-KTU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420
17	張○威	635-DEL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421
18	夏○筑	665-NEJ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433
19	邱○綺	881-NEJ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437
20	張○華	611-DEF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467
21	林○旻	896-DLV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469
22	張○慈	AER-9032	112 年 4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075414 號	21-112-020516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102075 號

主旨：曾○德君等 1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及限期改善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限改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縣長 徐 榛 蔚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雙掛號號碼
1	曾○德	5GF-966	111 年 12 月 21 日	府環空 1110251956 號函	21-111-122899	02790197800017
2	廖○惠	HGK-757	112 年 1 月 12 日	府環空 1120004819 號函	21-112-010274	04208297800017
3	羅○展	NY6-016	112 年 1 月 12 日	府環空 1120004819 號函	21-112-010391	04219997800017
4	朱○珍	PQD-128	112 年 1 月 12 日	府環空 1120004819 號函	21-112-010436	04224497800017
5	黃○韶	RGH-703	112 年 1 月 12 日	府環空 1120004819 號函	21-112-010521	04232997800017
6	莫○	WUG-013	112 年 1 月 12 日	府環空 1120004819 號函	21-112-010582	04239097800017
7	劉○城	AUC-438	112 年 3 月 2 日	府環空 1120035745 號函	21-112-022093	05067597800017
8	陳○郡	LLO-747	112 年 3 月 2 日	府環空 1120035745 號函	21-112-022319	05090197800017
9	田○男	RJD-220	112 年 3 月 2 日	府環空 1120035745 號函	21-112-022472	05105497800017
10	黃○富	XXC-938	112 年 3 月 2 日	府環空 1120035745 號函	21-112-022570	05115297800017
11	高○淇	GUJ-433	112 年 3 月 29 日	府環空 1120057669 號函	21-112-032138	05470897800017
12	蔡○秋	RD8-393	112 年 3 月 29 日	府環空 1120057669 號函	21-112-032456	05502697800017
13	王○洋	RHQ-663	112 年 3 月 29 日	府環空 1120057669 號函	21-112-032476	05504697800017
14	田○男	WPR-852	112 年 3 月 29 日	府環空 1120057669 號函	21-112-032531	05510197800017
15	蔡○珠	XE9-930	112 年 3 月 29 日	府環空 1120057669 號函	21-112-032559	05512997800017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20108716 號

主旨：公示送達 JAYANTI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JAYANTI，護照號碼：C415632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20108719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VINH 君(阮文榮)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VINH，護照號碼：C0502524)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20111841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TRU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TRUNG，護照號碼：C4088702)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20111841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TIEN PHUC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TIEN PHUC，護照號碼：B890577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料，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20111858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KIM TUO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KIM TUONG，護照號碼：C341598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料，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20111858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RAN XUAN NGHI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AN XUAN NGHI，護照號碼：C118033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料，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20111858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BUI THI HUE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BUI THI HUE，護照號碼：C3978263)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20111858D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THI YE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THI YEN，護照號碼：C268950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20111858E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THI THU TRA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THI THU TRANG，護照號碼：C212206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0759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山段 885 地號及富南段 1501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6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5 月 30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674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富山段 885 地號及富南段 1501 地號等 2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0825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豐濱鄉三富段 52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6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5 月 3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49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豐濱鄉三富段 525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豐濱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0486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889、901、903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6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2 年 5 月 26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635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889、901、903 地號等 3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108788A 號

主旨：本縣吳聰文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吳聰文	(86)府地籍字第 000177 號	(85)台內地登字第 015971 號	吳聰文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南昌北路 15 號	無	停業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107641A 號

主旨：註銷本縣古宏順君所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姓名	證書字號	註銷原因
古宏順	(100) 花縣字第 00126 號	證書到期未換發(112 年 5 月 30 日)

◎一級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花警婦字第 1120027745B 號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局法制科、婦幼警察隊

主旨：修正「花蓮縣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鑒核。

說明：檢陳「花蓮縣警察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1 份(含修正對照表)。

局長 呂 世 明

花蓮縣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

- 一、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範例，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局本部【各科、室、(大)隊、中心】人員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調查程序，餘不適用本要點。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局員工性騷擾時，本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三、本要點所定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四、本局各單位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及在本局各單位接受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的觀念。並辦理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課程，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五、本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必要之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本局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七、本局受理性騷擾事件，不問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均應協助被害人填寫申訴書，並將案件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

八、本局受理員工（警）性騷擾事件，如被害人提出申訴，依現行程序，由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小組調查審議；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除交由督察單位查處外，應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進行研議，並提出改善方案。

九、本局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調查小組），辦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本調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定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除督察科、人事室及婦幼隊主管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兼）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調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局婦幼警察隊或本調查小組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應作成紀錄。

十、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發生後，被害人得於一年內提起申訴。

十一、本調查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受理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單位）協助。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調委員會審議。
-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四)本調查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決議應載明理由、再申訴（申復）之期間及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調查小組對依第七點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懲處方式如下：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相對人違法事證明確，本局得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及調職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局於案件調查後，應將調查結果函請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由該會依相關規定決議後做出懲處。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局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六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決議確定者。

(五)非性騷擾行為，提起申訴者。

本調查小組對屬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花蓮縣政府。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及決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簽報局長核定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兼）任。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調查小組申請迴避。

十六、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審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程序者，本調

查小組得決議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不受第七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七、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該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八、本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九、本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並遵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本調查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之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二十、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準用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

二十一、本局申訴專線：○三-八二二六三〇〇。

申訴信箱：wcpb@mail2.hlpb.gov.tw。

傳真專線：○三-八二二六二八三。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